

莱州市朱由学校

2022—2023学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方案

一、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标准和范围

1.资助标准。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 625 元。

2.资助范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一封信、QQ 群、微信群的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资助政策。组织动员贫困家庭学生与家长提报助学金申请。

2.个人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在 9 月 10 号前，由学生或家长带《莱州市义务段学校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上面部分由学生或家长填写，下面部分由学校填写)、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的索引页、父母页、学生页)、以及贫困证明材料(低保证、烈士证、残疾人等证件)及 2 份复印件，没有贫困证明的，不用到村委开贫困证明，到学校进行申报登记。学校负责验证后将原件归还，保留两份复印件存档。符合外来务工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外来务工就学证明材料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可纳入资助范围。

3.走访调查摸底。由班主任或走访小组对本班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初步确定本班受资助学生名单，并留有详细走访调查记录。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调查小组”。

摸底过程严格按照《莱州市困难家庭认定方案》的认定原则执行。

4.学校研究。调查摸底工作结束后，学校召开全体班主任会议，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平衡排序，剔除不符合资助条件学生，最终确定本校拟受助学生。20 号前学校报市局资助学生人数。

5.张榜公示。调查摸底及学校平衡工作结束后，资助人数报资助中心，并在学校宣传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6.汇总上报。将《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学生信息汇总表》、明细表电子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银行资助金发放。

8.报销表(双签名表)填写、存档。

9.整理档案。档案分两本：一是学校资助档案，二是学生资助档案。学校资助档案包括学校的工作方案、会议记录、走访材料照片、特色活动等材料。

10.录入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人数与受助学生人数一致。

三、办卡手续

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

附件：莱州市朱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

莱州市朱由学校

2022年9月1日

附件

莱州市朱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

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与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小组,对拟受助学生进行入村入户走访,保留详细走访记录,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对走访结果进行汇总、评议、认定,最终确定受助学生,并将认定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四、认定依据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我市和外地户籍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